# 試論會昌滅法——從武宗朝局看 佛教法難\*

黄國銓\*\*

## 摘要

在過往的的研究當中,多將武宗會昌滅法認定為武宗的個人行為,將其聚焦在崇道 而排佛,又或者以經濟層面,來分析武宗滅法能夠得到的經濟利益,但並在眾多研究中, 較少將當時最重要的宦官弄權,與牛李黨爭劃入影響範疇中,因此本文以此為發想。

由於從文宗朝開始,宦官便會以矯詔的方式,影響新任君主的人選,因此開始新任君主確實恩賞宦官,但隨時間發展宦官肆意弄權,致使君主開始聯合臣黨削弱宦黨。武宗朝便是以此為藍本,仇士良扶持武宗,而武宗重用李德裕,開始架空仇士良等宦黨實力,並於仇士良身亡後,進行大規模的滅佛,意圖重擊宦黨與相關黨羽,並從中取得大量的財富,以穩定國家開銷,鞏固地方、邊區等軍事花費,更穩定國內傳統儒家思想的士人,減弱三教衝突。

為此本文使用《舊唐書》、《新唐書》、《欽定全唐文》、《資治通鑑》、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》、《大正新脩大藏經》、《讀通鑑論》等史料,輔以專書、期刊論文,望能將會昌法難的歷程與其朝局變動,進行歸納、爬梳。

關鍵字:會昌滅法、宦官弄權、牛李黨爭、仇士良、李德裕

<sup>\*</sup> 本文蒙編審委員會與兩位匿名委員審查,提供諸多寶貴意見與指導,使筆者能夠改正眾多疏漏。並重新檢視自身在史料之選材、論證與爬梳上,及各國(非華語地區國家)研究回顧與對話之不足,筆者謹此致謝。筆者在佛學及史學研究上,有諸多再學習及改進之處,期望各位前輩學者、先進能不吝指教,筆者在此致謝。

<sup>\*\*</sup> 筆者現就讀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大學部三年級研究限制:一、由於語言之限制,筆者尚不具備足夠的英語、日語能力,因此針對英語系國家與日本之相關研究,無法與之參考及探討,此為後續能夠精進之處。二、由於宦官在唐朝之歷史脈絡有重要地位,但本文著重聚焦於武宗朝局,未對「永貞內禪」、「甘露之變」等突發事件,進行分析與討論,後續能以此為基礎擴張研究與論述。以上兩點感謝審查委員之建議,以利筆者後續進行精進、調整。

## 前言

三武一宗法難,堪稱為中國佛教史上,規模較大的四次滅佛事件,其時代與君主包含北魏太武帝、北周武帝、唐武宗,以及後周世宗。其中唐武宗毀佛,在歷史上被稱之為「會昌滅法」,此次毀佛並非單一事件,是一連串的政策集結而成,而高峰則為會昌五年左右,但最初的政策不盡然為全面性的迫害,多為針對性的清除,如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》中所載:

(會昌二年十月)天下所有僧尼解燒練、咒術、禁氣,背軍、身上杖痕、 鳥文,雜工功,曾犯淫養妻,不修戒行者,並勒還俗。<sup>1</sup>

從上述史料中,能夠看到敕令內容,大致為敘說未守佛教戒律,與觸犯國家法規之僧人要求其還俗,原則上為管制,故此階段應不屬於毀佛階段,僅能稱為肅清異端,但確實能夠看出武宗,已經有意整頓國內佛教混亂的情況。

在《舊唐書》、《新唐書》等史料中,會昌元年至二年期間,並未有與佛教相關史料,因此無法看出武宗對佛教的態度,但在非官方的史料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》中所載:

(開成六年正月)四日國忌。奉為先皇帝,敕於薦福寺令行香,請一千僧。

#### 又云:

(開成六年正月)改年號,改開成六年為會昌元年。又敕於左、右街七寺開俗講。……。從大和九年以來廢講,今上新開。正月十五日起首至二月十五日罷。<sup>3</sup>

#### ∀云:

(會昌元年二月)又敕令章敬寺鏡霜法師於諸寺傳阿彌陀淨土念佛教。4

從上述史料中,都能看到武宗對於唐文宗的喪儀的重視,並招集佛教團體傳法,這似乎意味著武宗對佛教並非完全沒有好感,但也或許是由於文宗篤信佛教,因此武宗為隨先

<sup>&</sup>lt;sup>1</sup> 圓仁撰、顧承甫、何泉達點校,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》(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,1986年),第2卷,頁158。 本文以下所引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》版本皆同。

<sup>2</sup> 圓仁撰、顧承甫、何泉達點校、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》,第2卷,頁146。

<sup>3</sup> 圓仁撰、顧承甫、何泉達點校,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》,第2卷,頁147。

<sup>4</sup> 圓仁撰、顧承甫、何泉達點校、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》,第2卷,頁147。

帝之信仰而為之。在此基礎上與于輔仁〈會昌法難及其疑問之破譯〉<sup>5</sup>看法相近,但此文僅就史料引用,並未更深入詳述、分析,甚至是查找其餘史料加以推測。而在黃運喜《簡明中國佛教史》中,則以由於武宗新即位,為鞏固人心,故不便公然禁教,與此同時強化道教於大眾社會之地位為論點,以待後續調整,至會昌三年時,道教在社會之聲量以勝過佛教,開俗講便取消,上述概念與觀點筆者也與之相彷。<sup>6</sup>

唐朝中後期宦官勢力強大,可掌控皇帝的廢立,如《新唐書‧武宗 李炎》中所載:

開成五年正月,文宗疾大漸,神策軍護軍中尉仇士良、魚弘志矯詔廢皇太子成美復為陳王,立潁王為皇太弟。<sup>7</sup>

而武宗則為仇士良扶持上位,而後武宗重用李德裕,使其與閹黨分庭抗禮,但也因為重用李德裕,使牛李黨爭進入更加白熱化的情況。又加上宦官掌握兩街功德使<sup>8</sup>、神策軍,因此造成武宗莫大的壓力與威脅,更加需要削弱宦官的勢力,在此背景下,推測會昌滅法與武宗朝局的交互作用,而此看法與李文才〈簡論會昌時期的宦官〉<sup>9</sup>之觀點部分相近,但由於在此文中,並未加以側重會昌滅法,因此總和本段與前段之兩大論點,與立基於陳寅恪所著《唐代政治史述論稿》<sup>10</sup>所探討唐代宦官與朝臣之權力互動關係,以武宗本初並未對佛教有過度排斥、武宗朝局消長分析為立論基礎,拓展全文之論述。

為此,本文乃以爬梳《舊唐書》、《新唐書》、《資治通鑑》、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》等 史料為主,透過探討武宗朝的政治、經濟、宗教之面相,進行分析、解釋與研究,總和 前人研究基礎,溯源出會昌滅法可能之因果關係。

<sup>5</sup> 于輔仁,〈會昌法難及其疑問之破譯〉,《五臺山研究》,1994 第 1 期(1994 年 3 月),頁 3-5。

<sup>6</sup> 黄運喜,《簡明中國佛教史》(新北:大千出版社,2022年),頁193。

<sup>&</sup>lt;sup>7</sup> 歐陽修、宋祁撰、楊家駱主編,〈武宗 李炎〉,《新唐書》(臺北:鼎文書局,1981年,北宋嘉祐十四行本),第8卷,頁239。本文以下所引《新唐書》版本皆同。

<sup>8《</sup>資治通鑑·憲宗昭文章武大聖至神孝皇帝上之上元和四年己丑》:「(元和四年) **左軍中尉吐突承璀領功德使**,唐初,置寺觀監,天下僧、尼、道士、女官皆屬鴻臚寺。」左軍中尉正式全稱為神策軍護軍中尉,而吐突承璀則為當朝宦官,至此功德使則由宦官掌理。至於功德使全稱為左、右街功德使,掌理天下僧、尼、道士、女官等,在官職發展的歷程中有諸多調整,但在唐憲宗元和四年以後多由宦官出任。司馬光編著、胡三省音註、標點資治通鑑小組校點,〈憲宗昭文章武大聖至神孝皇帝上之上元和四年己丑〉,《資治通鑑》,(北平:古籍出版社,1956年),第237卷。

<sup>9</sup> 李文才,〈簡論會昌時期的宦官〉,《中國史研究》,1998 第 4 期 (1998 年 11 月), 頁 30-34。

<sup>&</sup>lt;sup>10</sup> 陳寅恪,《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 唐代政治史述論稿》,上海:商務印書館,1943年。本文以下所引《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 唐代政治史述論稿》版本皆同。

# 壹、宗教局勢之發展

## 一、佛教盛況

隋朝、唐朝為中國佛教的全盛時代,其中最負盛名的佛教高僧便是玄奘法師,由於玄奘法師有感於過去舊有的經文,歷經歷朝歷代的傳抄,現今內文已多有謬誤,且中國內部大乘佛教析為南、北兩道,多有主張且相持不下,玄奘法師便決定向西求法,並於天竺當地苦心鑽研語言、經典、佛學等,歷時十多餘年,後返國受唐太宗重用,專責主持翻譯經典之工作,且為梵文本直接口傳、翻譯。11從《舊唐書·方伎·僧玄奘》紀載玄奘法師的也能看出端倪:

高宗在東宮,為文德太后追福,造慈恩寺及翻經院,內出大幡,敕九部樂及京城諸寺幡蓋眾伎,送玄奘及所翻經像、諸高僧等入住慈恩寺。顯慶元年,高宗又令左僕射于志寧、侍中許敬宗、中書令來濟李義府杜正倫、黃門侍郎薛元超等,共潤色玄奘所定之經,國子博士范義碩、太子洗馬郭瑜、弘文館學士高若思等,助加翻譯。凡成七十五部,奏上之。後以京城人眾競來禮謁,玄奘乃奏請逐靜翻譯,敕乃移於宜君山故玉華宮。六年卒,時年五十六,歸葬於白鹿原,士女送葬者數萬人。12

玄奘法師受唐高宗極大之禮遇,並且建設寺院、派遣官吏,協助經典之校訂與編輯等,除上述官方層面的支持以外,當玄奘法師圓寂之時,自願為其送葬者高達數萬人之多,由此可以窺知,玄奘法師在唐朝官方、民間皆具有極高的地位,而佛教也具有相當程度的信眾、支持者。

<sup>11 《</sup>大正新脩大藏經·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第一》:「慈雲蔭有頂之天,法雨潤三千之界,利安已訖,捨應歸真。遺教東流,六百餘祀,騰、會振輝於吳、洛,識、什鍾美於秦、涼,不墜玄風,咸匡勝業。但遠人來譯,音訓不同,去聖時遙,義類差舛,遂使雙林一味之旨,分成當現二常;大乘不二之宗,析為南北雨道。紛紜諍論,凡數百年。率土懷疑,莫有匠決。玄奘宿因有慶,早預緇門,負笈從師,年將二紀。名賢勝友,備悉諮詢,大小乘宗,略得披覽,未嘗不執卷躊躇,捧經侘傺,望給園而翹足,想鷲嶺而載懷,願一拜臨,啟申宿惑。然知寸管不可窺天,小臺難為酌海,但不能棄此微誠,是以裝束取路,絓塗荏苒,遂到伊吾。」從上述史料中,能夠推知玄奘法師,認為由於中國佛教因為文字傳譯等差異與限制,所造成中國大乘佛教析分為南、北兩道。又由於玄奘法師自身在過往的學習經驗中,有幸受師父、友人的指導與相互學習,因此大、小乘宗皆有涉略,因此想親赴西方學習解惑,故有此西方一行。大藏經刊行會編,〈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第一〉,《大正新脩大藏經》(臺北:新文豐,1983 年),第50卷,頁225-3。本文以下所引《大正新脩大藏經》版本皆同。釋昭慧,〈「詳考其理,各擅宗塗」—玄奘西行求法的原委〉,《弘誓雙月刊》,第86 期(2007 年 4 月),頁34-44。

<sup>12</sup> 劉昫撰、楊家駱主編,〈列傳第一百四十一 方伎・僧玄奘〉,《舊唐書》(臺北:鼎文書局,1981年,清懼盈齋刻本),第 191 卷,頁 5109。本文以下所引《舊唐書》版本皆同。

佛教發展到此時期,由於本土佛教教義,與包含玄奘法師等高僧再入印度求法,所相對應的教義看法有所轉變,且不同團體對佛理的解釋、參悟不同,而佛法的研究也逐步趨近於精細類別的專業研究,加上信仰人數的擴張迅速,故不同的理念形成不同的團體,以及修行方式不同的門派。其中較為著名的佛教宗派,包含天台宗、唯識宗、華嚴宗、淨土宗、禪宗等。

## 二、道教、儒教與佛教的傾軋

由於佛教勢力的擴張,打破中國傳統儒教、道教、佛教的平衡格局,因此其餘兩派 為穩固地位,便須積極擴展勢力、增加信眾。其中道教取得重要的人物支持,即武宗。 從《舊唐書·武宗 李炎》中可以窺探一二:

帝在藩時,頗好道術修攝之事,是秋,召道士趙歸真等八十一人入禁中, 於三殿修金籙道場,帝幸三殿,於九天壇親受法籙。<sup>13</sup>

#### 又云:

以道士趙歸真為左右街道門教授先生。14

而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》中又載:

今上偏信道教,憎嫉佛法,不喜見僧,不欲聞三寶。15

綜合上述兩段史料,都能夠看出武宗朝,道教方士得到武宗之信任,快速擴張其勢力,並且與之同時,逐步掌握宗教事務的主控權,就例如趙歸真任左右街道門教授先生。

至於儒教<sup>16</sup>方面,與道教不同的是,大多都為讀書人,具有以國家興亡為己任的心態,並且認為君主理所應當要學習聖人思想、行為,不適合以個人之想法、喜惡而影響國家發展。因此不管佛教,又或者當時武宗崇信道教,當時的讀書人皆不太認同。例如《大正新脩大藏經》紀載韓愈在《諫迎佛骨表》中所言:

<sup>13</sup> 劉昫撰、楊家駱主編、〈武宗 李炎〉、《舊唐書》,第 18 卷,頁 585-586。

<sup>14</sup> 劉昫撰、楊家駱主編、〈武宗 李炎〉、《舊唐書》,第18卷,頁600。

<sup>15</sup> 圓仁撰、顧承甫、何泉達點校,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》,第4卷,頁176。

<sup>16</sup> 本文討論主體並非儒教,但簡單而論,所謂儒教即以儒家思想為中心,融合傳統中國思維等理論,所形成的宗教信仰。在何光滬的《中國文化的根與花——談儒學的「返本」與「開新」》一書中,對於儒教的定義為:「所謂儒教,非指儒學或儒家之整體,而是指殷周以來綿延三千年的中國原生宗教,即以天帝信仰為核心,包括『上帝』觀念、『天命』體驗、祭祀活動和相應制度,以儒生為社會中堅,以儒學中相關內容為理論表現的那麼一種宗教體系。」何光滬,《中國文化的根與花——談儒學的「返本」與「開新」》,北京:團結出版社,1995年。

佛本夷狄之人。與中國語言不通。衣服殊制。口不道先王之法言。身不服 先王之法服。不知君臣之義。父子之情。<sup>17</sup>

由於儒家乃至於儒教,即傳統中國社會強調尊君愛國,重視家庭的運作制度等,因此如若遁入空門、皈依佛教,便無法完成後嗣等繼承問題,也就打擊傳統中國社會的家庭觀,因此大量士人抵制佛教,將其視為外教,而中國人不應當信仰、追隨。<sup>18</sup>除了上述韓愈外,魏晉南北朝時期的崔浩、當代武宗朝的李德裕都有一定程度的相近思維。

## 貳、經濟情況之概述

除上述探討武宗崇信道教與儒教,對佛教的排他效應外,從經濟層面也能夠看出, 為何武宗有意向佛教開刀。根據《舊唐書·武宗 李炎》紀載〈毀佛寺勒僧尼還俗制〉全 文如下:

(會昌五年八月) 朕聞三代已前,未嘗言佛,漢、魏之後,像教寖興。是由季時,傳此異俗,因緣染習,蔓衍滋多。以至於蠹耗國風,而漸不覺;誘惑人意,而眾益迷。泊於九州山原,兩京城闕,僧徒日廣,佛寺日崇。勞人力於土木之功,奪人利於金寶之飾,遺君親於師資之際,違配偶於戒律之間。壞法害人,無逾此道。且一夫不田,有受其飢者;一婦不蠶,有受其寒者。今天下僧尼,不可勝數,皆待農而食,待蠶而衣。寺宇招提,莫知紀極,皆雲構藻飾,僭擬宮居。晉、宋、齊、梁,物力凋瘵,風俗澆詐,莫不由是而致也。況我高祖、太宗,以武定禍亂,以文理華夏;執此二柄。足以經邦,豈可以區區西方之教,與我抗衡哉!貞觀、開元,亦嘗釐革,劉除不盡,流衍轉滋。朕博覽前言,旁求輿議,弊之可革,斷在不疑。而中外誠臣,協予至意,條疏至當,宜在必行。懲千古之蠹源,成百王之典法,濟人利眾,予何讓焉。其天下所拆寺四千六百餘所,還俗僧尼

<sup>17</sup> 大藏經刊行會編,〈詔迎佛骨韓愈排佛表〉,《大正新脩大藏經》,頁 623-2。

<sup>18</sup> 根據黃運喜在《會昌法難研究——以佛教為中心》中,將唐代士大夫的排佛思想,劃分成四大類型,分別包含「倫理問題、君臣問題、華夷之辨、財經與治亂問題」。即出家便無法孝順父母、娶妻生子;而天下地位最尊崇的是皇帝,怎能將宗教至於天子之上;且儒教與道教為本土宗教,適合中國國情,佛教是外來宗教;而經濟問題則為僧侶不屬於國家的經濟勞動力,無法創造財富供給國家,此為本文第二章之主要論述。綜上所述,以國家興為己任的傳統士大夫階級,怎能容忍上述成因,因此對於佛教的觀感自然不佳。黃運喜,《會昌法難研究——以佛教為中心》(新北:花木蘭文化出版社,2011年),頁 31-36。本文以下所引《會昌法難研究——以佛教為中心》版本皆相同。

二十六萬五百人,收充兩稅戶,拆招提、蘭若四萬餘所,收膏腴上田數千萬頃,收奴婢為兩稅戶十五萬人。隸僧尼屬主客,顯明外國之教。勒大秦穆護、袄三千餘人還俗,不雜中華之風。於戲!前古未行,似將有待;及今盡去,豈謂無時。驅游惰不業之徒,已踰十萬;廢丹雘無用之室,何啻億千。自此清淨訓人,慕無為之理;簡易齊政,成一俗之功。將使六合黔黎,同歸皇化。尚以革弊之始,日用不知,下制明廷,宜體予意。19

從上述武宗頒布的詔令中,能夠看出武宗將問題進行五方面的分析。第一方面為耗盡民工。大量建造佛寺,消耗國內木材、礦產等資源。第二方面為違背家庭觀念。由於出家之後,傳宗接代無法達成,對於父母是不孝,並影響國家基礎勞動力。第三方面無作而食。僧侶依靠農民、織戶得以溫飽,完全不須如同農民、織戶般努力,便能得到生活保障。第四方面為臧動君主權威。建造的佛寺有部分體例達到,甚至是超越皇宮般奢華。

在上述詔令及分析下,能夠發現緊扣佛教團體影響國家經濟發展,增加社會負擔,故最終綜合論述下,將佛寺拆毀以取回用地,以及內部的資產,又將僧侶遣散以回復國家勞動力,並將原本不歸兩稅法所科徵稅收的土地,重新納入施行範圍之內。除此之外,在詔令中不斷提及「是由季時,傳此異俗」、「隸僧尼屬主客,顯明外國之教」等字句,強化主、客之分,使佛教的正當性受到打擊。

除上述詔令之史料僅武宗觀點,無法看出佛教影響唐朝經濟,以下從《舊唐書·狄 仁傑》中再引狄仁傑之觀點:

膏腴美業,倍取其多;水碾莊園,數亦非少。逃丁避罪,併集法門,無名之僧,凡有幾萬,都下檢括,已得數千。<sup>20</sup>

因此可以看出,由於唐朝所實行的均田制度,使比丘、比丘尼能夠擁有田畝,由於寺院不斷累積資產,加上信眾的奉養,達官顯貴的避稅手段等因素,使各寺院手中握有的資產快速增加,當市面上流通的貨幣減少,市場的運作便不穩定,開始一系列市場的動盪與調整,嚴重時甚至導致經濟體系崩解。

而田產除了由於均田制所提供外,尚有歷朝歷代朝廷之恩賞、地方達官顯貴的供養 奉獻,甚至是以寺院的名頭耕作,能夠被少課徵,或者直接免稅等,更有偽作沙門,以

<sup>19</sup> 劉昫撰、楊家駱主編、〈武宗 李炎〉、《舊唐書》,第 18 卷,頁 606。

<sup>&</sup>lt;sup>20</sup> 劉昫撰、楊家駱主編,〈列傳第三十九·狄仁傑〉,《舊唐書》,第 89 卷,頁 2893。

僧侶、寺廟的名義包裝,強行購買土地,或者以糧食、安全庇護等誘因,迫使平民上繳土地。另外,鬻牒制度也是唐朝政府的權宜且致命之策,即販賣度牒,使百姓能納入寺院經濟之體系,此後不需繳納稅收,但實則以長遠而言,重創國家於丁口、田賦之稅,而這些人也非實心修行,更使佛教寺院對外形象衰弱。<sup>21</sup>

## 參、政治目的之展現

## 一、宦官弄權對佛教的影響

會昌滅法在過往的討論中,多集中在討論本文前兩部分,即宗教層面、經濟層面, 討論到政治層面的相對而言稀少。而談論唐朝的政治局勢,不能不提的是宦官的權勢與 地位,此一時期由於諸多因素,導致宦官地位提升,並且掌握巨大的權勢以及地位,在 歷史上被稱為「第二次宦官時代」<sup>22</sup>,從《舊唐書·宦官》中紀載可知:

德宗避涇師之難,幸山南,內官竇文場、霍仙鳴擁從。賊平之後,不欲武臣典重兵,其左右神策、天威等軍,欲委宦者主之,乃置護軍中尉兩員、中護軍兩員,分掌禁兵,以文場、仙鳴為兩中尉,自是神策親軍之權,全歸於宦者矣。自貞元之後,威權日熾,蘭錡將臣,率皆子蓄,藩方戎帥,必以賄成,萬機之與奪任情,九重之廢立由己。<sup>23</sup>

從上述史料中,能夠明白的唐朝自德宗以後,神策軍、天威將軍等重要戍衛官職皆轉由 宦官執掌,至此宦官權利逐漸坐大。雖然上述史料稱宦官能夠自行決定天子之廢立,但 實際上並未如此。以《新唐書·文宗 李昂》中有關文宗上位紀載:

(敬宗)寶曆二年十二月,敬宗崩,劉克明等矯詔以絳王悟句當軍國事。 壬寅,內樞密使王守澄楊承和、神策護軍中尉魏從簡梁守謙奉江王而立之, 率神策六軍、飛龍兵誅克明,殺絳王。乙巳,江王即皇帝位于宣政殿。<sup>24</sup>

又以《舊唐書・武宗 李炎》有關武宗上位的紀載:

(文宗開成)五年正月二日,文宗暴疾,宰相李珏、知樞密劉弘逸奉密旨,

<sup>21</sup> 黄運喜,《會昌法難研究——以佛教為中心》,頁 30-31。

<sup>22</sup> 所謂的第一次宦官時代為東漢末年,而第二次宦官時代為唐朝末年。

<sup>23</sup> 劉昫撰、楊家駱主編,〈列傳第一百三十四·宦官〉,《舊唐書》,第 184 卷,頁 4754。

<sup>24</sup> 歐陽修、宋祁撰、楊家駱主編,〈文宗 李昂〉,《新唐書》,第8卷,頁230。

以皇太子監國。兩軍中尉仇士良、魚弘志矯詔迎潁王於十六宅。<sup>25</sup> 再以《新唐書·宣宗 李忱》中有關宣宗上位紀載:

(武宗)會昌六年,武宗疾大漸,左神策軍護軍中尉馬元贄立光王為皇太叔。<sup>26</sup>

從德宗朝後,宦官的權力有所變動,大約可以分成三個時間段。第一時間段為穆宗到敬宗朝。此時期宦官尚不具備有操縱儲君廢立的能力,因此此階段宦官多使用擁護儲君上位,以好在日後儲君順利上位後,能夠取得較大的權勢及地位。第二時間段為文宗至宣宗朝。從上述史料中,皆能夠看到前任皇帝重病或者突然身亡,因此宦官結合軍隊持矯詔,擁立新君,使君主的任免權逐步移轉至宦官手中。第三時間段為懿宗朝後。原則上此時的君主大多放棄了儲君任免、策立權,宦官基本上完整掌握權力,如開頭所引史料「萬機之與奪任情,九重之廢立由己」掌握王朝命運。27

概述完唐朝宦官的基本局勢發展,回到武宗朝,武宗上位是由仇士良等一千宦官扶持,又結合本文第一部份,所提及佛教與宦官的關係,因此接下來將著眼於仇士良,與當朝宦官可能影響滅佛之因素進行探討。以下引《新唐書·仇士良》所載探看仇士良的發蹟概述:

仇士良字匡美,循州興寧人。順宗時得侍東宮。憲宗嗣位,再遷內給事, 出監平盧、鳳翔等軍。嘗次敷水驛,與御史元稹爭舍上聽,擊傷稹。中丞 王播奏御史、中使以先後至得正寢,請如舊章。帝不直稹,斥其官。元和、 大和間,數任內外五坊使,秋按鷹內畿,所至邀吏供餉,暴甚寇盜。<sup>28</sup>

仇士良在順宗朝便以服侍東宮,到憲宗時由於先前在東宮的關係,所以後續官運亨通, 任職諸多高級官位。而仇士良的地位轉變,是由於甘露之變的一下列操作與權衡,最終 逐步肅清敵類、鞏固其所屬之宦黨。同以《新唐書·仇士良》所載看仇士良掌握權力宦 當:

文宗與李訓欲殺王守澄,以士良素與守澄隙,故擢左神策軍中尉兼左街功 德使,使相糜肉。已而訓謀悉逐中官,士良悟其謀,與右神策軍中尉魚弘

<sup>25</sup> 劉昫撰、楊家駱主編、〈武宗 李炎〉、《舊唐書》,第18卷,頁583。

<sup>26</sup> 歐陽修、宋祁撰、楊家駱主編,〈宣宗 李忱〉,《新唐書》,第8卷,頁245。

<sup>&</sup>lt;sup>27</sup> 雷艷紅,〈君權、皇族與中晚唐政治〉,《文史知識》,2008 第 01 期 (2008 年 1 月 ),頁 131。

<sup>28</sup> 歐陽修、宋祁撰、楊家駱主編,〈列傳第一百三十二 宦者上・仇士良〉,《新唐書》,第207卷,頁5872。

志、大盈庫使宋守義挾帝還宮。王涯、舒元輿已就縛,士良肆脅辱,令自承反,示牒于朝。於時莫能辨其情,皆謂誠反,士良因縱兵捕,無輕重悉斃兩軍,公卿半空。事平,加特進、右驍衞大將軍,弘志右衞上將軍兼中尉,守義右領軍衞上將軍。<sup>29</sup>

由於文宗為消除時任大宦官王守澄之患,因此拔擢仇士良,期望以其削弱王守澄及其黨羽,但仇士良為鞏固其地位,使計謀導致文宗被挾持,而最終其率領神策軍等人勤王,並在內廷大肆屠戮敵黨之人,排除北司與其不合之宦官,於事平之後確實如他所料,被文宗加封特進、右驍衞大將軍,掌握更大的軍事力量。

再後來前文所引述過,仇士良持矯詔扶持武宗上位。武宗上位後,起初多加忍讓,並且給予眾多優惠、特權,根據《欽定全唐文》所載:

會昌元年又加食實封二百戶,尋擢為觀軍容使,兼統左右三軍。30

武宗不斷的恩賞土地、權力。但隨著武宗的權力逐步擴張及收回,穩坐皇位、重掌大局, 武宗便開始對仇士良表面上示以尊寵,但實際上抑其權,而仇士良有所察覺,便自稱老 病請求任閒官。又根據《欽定全唐文》所載:

公每念禍伏福中,祿為身累。將持盈滿,莫過退休。三年夏,以寒暑內侵, 針鑿罕效,因求散秩,用遂素懷。乃除內侍監,將軍知省事如故。尋又連 表陳讓,固辭恩榮。優詔以本官致仕,其年六月二十三日,薨於廣化里之 私第,享年六十有三。<sup>31</sup>

武宗利用手段,迫使仇士良自行引退,遠離政治核心,但仍為其保留榮譽稱號、官爵, 意圖穩定朝內其餘宦官勢力,以穩定內廷局勢,而後卒於會昌三年。同時期也爆發劉稹 為鞏固自身昭義之權勢地位,不受朝廷約束、秘不發喪並主持軍務,《新唐書·武宗 李 炎》所載:

(會昌三年)四月,昭義節度使劉從諫卒,三軍以從諫姪稹為兵馬留後, 上表請授節鉞。尋遣使齎詔潞府,令稹護從諫之喪歸洛陽。稹拒朝旨。詔

<sup>&</sup>lt;sup>29</sup> 歐陽修、宋祁撰、楊家駱主編,〈列傳第一百三十二 宦者上·仇士良〉,《新唐書》,第 207 卷,頁 5872-5873。

<sup>&</sup>lt;sup>30</sup> 鄭薰,《內侍省監楚國公仇士良神道碑》,收入於「董誥領銜,《欽定全唐文》(北京:中華書局,1987年),第 790卷,頁 84-98。本文以下所引《內侍省監楚國公仇士良神道碑》版本皆同。

<sup>31</sup> 鄭薰,《內侍省監楚國公仇士良神道碑》,收入於「董誥領銜,《欽定全唐文》」,第 790 卷,頁 84-98。

中書門下兩省尚書御史臺四品已上、武官三品已上,會議劉稹可誅可宥之 狀以聞。32

此事件對於武宗後續的滅法政策,是具有疊加、層遞之作用,會有此一說,係因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》中載:

潞府留後院在京左街平康坊。潞府押衙会孫,在院知本道事,敕令捉,其人走脫,不知去處,諸處尋捉不獲。唯捉得妻兒女等,斬煞破家。有人告報:「潞府留後押衙会孫剃頭,今在城僧中隱藏。」仍敕令兩街功德使疏理城中等僧,公案無名者,盡勒還俗,遞歸本貫,諸道州府亦同斯例。近住寺僧,不委來由者盡捉。京兆府投新襄頭僧於府中,打煞三百餘人。33

從上述史料中,能夠得知在一系列的追捕行動中,由於先前政府未有清楚掌握僧侶身分的真實性,以至於在追捕過程中,使逃犯能夠隱藏於城中僧侶及寺院。也因此對後續武宗的整治國內寺院,有其淵源與促進之角色作用。在會昌四年其宗族被內廷其餘宦官黨派檢舉、抄家,再此顯現出宦官局勢的坐大。會昌五年,武宗開始對佛教滅法,史稱「會昌滅法」,同前文所引《舊唐書·武宗 李炎》紀載〈毀佛寺勒僧尼還俗制〉,能夠了解武宗以社會局勢、宗教局勢、經濟局勢等,分析滅佛的必要性。

前文多次提及的左右街功德使、東都功德使,尚有修功德使,專責管理僧尼簿籍及役使,歷代又增設僧錄司,設立僧錄等官職,負責掌理全國寺院、僧尼簿籍,以及僧官補授等事,上述官位多由宦官充任,部分由佛教重要高僧充任,因此宦官與佛教僧團便有眾多結合的機會,因此當武宗決定為穩局勢時,首先打擊佛教團體。<sup>34</sup>

部分佛教團體與宦官及朝中大員,擁有眾多的利益糾葛,因此在政治格局上形成特殊的局勢,尤其朝中大員與皇宮,皆會請佛教團體進入私宅,甚至是皇宮內院,因此眾多事務、消息,皆從僧侶的人際網擴散開,因此武宗便須排除宦官與朝中大員、地方勢力的多重結合,由此推測,打擊佛教團體,進一步能夠斷開各階層的利益網,使皇權能夠得到鞏固。35

<sup>32</sup> 劉昫撰、楊家駱主編、〈武宗 李炎〉、《舊唐書》,第18卷,頁595。

<sup>33</sup> 圓仁撰、顧承甫、何泉達點校,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》,第4卷,頁175。

<sup>34</sup> 袁剛,〈會昌毀佛與李德裕的政治改革〉,《中國史研究》,1988 第 4 期(1988 年 12 月),頁 121-127。 本文以下所引〈會昌毀佛與李德裕的政治改革〉版本皆同。

<sup>35</sup> 袁剛,〈會昌毀佛與李德裕的政治改革〉,《中國史研究》,頁 121-127。

## 二、牛李黨爭對佛教的影響

牛李黨爭堪稱唐朝史上,影響朝局的重要角色,而皇權與宦權也是在朝局上展開對 決,根據《舊唐書·順宗 憲宗上·憲宗 李純 上》所載:

(元和三年四月)乙丑,貶翰林學士王涯號州司馬,時涯甥皇甫湜與牛僧孺、李宗閔並登賢良方正科第三等,策語太切,權倖惡之,故涯坐親累貶之。36

黨爭的開端,是由於憲宗開科考試,而皇甫湜、牛僧孺、李宗閔等三人,於考試卷上批評當朝時政,至此開啟了歷經六代君主(從憲宗至宣宗)的牛李黨爭。<sup>37</sup>

至穆宗時,重新開科取士,但黨爭已經形成,各方勢力集結、相互對峙,根據《舊唐書·穆宗 李恆》所載:

敕今年錢徽下進士及第鄭朗等一十四人,宜令中書舍人王起、主客郎中知制誥白居易等重試以聞。<sup>38</sup>

此次開科之主考官為牛黨為首的錢徽等人,但科考結果再度被敵黨控告舞弊,而時任翰 林學士的李德裕從中操作下,牛黨中箭落馬,被罷官撤職、貶謫外地。再根據《舊唐書· 穆宗 李恆》所載穆宗詔令如下:

國家設文學之科,本求才實,苟容僥倖,則異至公。訪聞近日浮薄之徒,扇為朋黨,謂之關節,干擾主司,每歲策名,無不先定。永言敗俗,深用興懷。鄭朗等昨令重試,意在精覈藝能,不於異常之中,固求深僻題目,貴令所試成就,以觀學藝淺深。孤竹管是祭天之樂,出於周禮正經,閱其呈試之文,都不知其本事,辭律鄙淺,蕪累何多。亦令宣示錢徽,庶其深自懷愧。誠宜盡棄,以警將來。但以四海無虞,人心方泰,用弘寬假,式示殊恩。孔溫業、趙存約、竇洵直所試粗通,與及第;盧公亮等十一人可落下。自今後禮部舉人,宜准開元二十五年敕,及第人所試雜文并策,送中書門下詳覆。39

<sup>36</sup> 劉昫撰、楊家駱主編,〈順宗 憲宗上·憲宗 李純 上〉,《舊唐書》,第 14 卷,頁 425。

<sup>37</sup> 陳寅恪,《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 唐代政治史述論稿》,頁 63-65。

<sup>38</sup> 劉昫撰、楊家駱主編、〈穆宗 李恆〉、《舊唐書》,第16卷,頁488。

<sup>39</sup> 劉昫撰、楊家駱主編、〈穆宗 李恆〉、《舊唐書》,第16卷,頁488。

#### 又云:

貶禮部侍郎錢徽為江州刺史,中書舍人李宗閔為劍州刺史,右補闕楊汝士 為開州開江令。40

從上述詔令中,能夠看到由於牛黨官員及進士,批評時局以至於穆宗不滿,在此情況下,結合前文所述,李黨李德裕趁機上位,致使錢徽、李宗閔、楊汝士被貶謫。李宗閔認為李德裕存心刁難、排擠,於是與李德裕種下不解之緣,而牛僧孺一方面同情,另一方面也藉機拉攏李宗閔,至此牛僧孺、李宗閔等科舉出身的官員相互協助,形成以兩人為首的牛黨。至於李黨則由李德裕等士族出身的官員結成,兩派明爭暗鬥,開始長達數代君主的朝政傾軋。

文宗朝時,牛僧孺、李宗閔皆入閣拜相,在此期間積極打壓李德裕,根據《舊唐書· 李德裕》所載:

而吏部侍郎李宗閔有中人之助,是月拜平章事,懼德裕大用。九月,檢校 禮部尚書,出為鄭滑節度使。德裕為逢吉所擯,在浙西八年,雖遠闕庭, 每上章言事。文宗素知忠蓋,採朝論徵之。到未旬時,又為宗閔所逐,中 懷於悒,無以自申。賴鄭覃侍講禁中,時稱其善,雖朋黨流言,帝乃心未 已。宗閔尋引牛僧孺同知政事,二憾相結,凡德裕之善者,皆斥之於外。 41

由於李宗閔得到宦官相助,便快速升任同平章事,並且積極推薦牛僧孺為相,而後兩人為免李德裕撼動兩人在朝中地位,因此強勢打擊、貶謫李德裕。<sup>42</sup>在文宗游移不定的情況下,牛黨、李黨多次交替執政、互相貶謫。

時間來到武宗朝,李德裕復朝,李黨再次抬頭,但此次是與武宗結合,並非與宦官 聯盟。根據《舊唐書·武宗 李炎》所載:

(會昌元年) 九月,以淮南節度使、檢校尚書左僕射李德裕為吏部尚書、

<sup>40</sup> 劉昫撰、楊家駱主編,〈穆宗 李恆〉,《舊唐書》,第16卷,頁488-489。

<sup>41</sup> 劉昫撰、楊家駱主編、〈列傳第一百二十四•李德裕〉、《舊唐書》,第 124 卷,頁 4518。

<sup>42</sup> 唐朝宰相眾多,說法也不一,例如:中書令、侍中、尚書僕射、同中書門下三品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、同鳳閣鸞台平章事等。根據《新唐書·表第一 宰相上》所載:「唐因隋舊,以三省長官為宰相,已而又以他官參議,而稱號不一,出於臨時,最後乃有同品、平章之名,然其為職業則一也。作宰相表。」故多種職稱都可以稱之為宰輔。歐陽修、宋祁撰、楊家駱主編,〈表第一 宰相上〉,《新唐書》,第61卷,頁1627。

### 同中書門下平章事,尋兼門下侍郎。<sup>43</sup>

由於武宗重要用李德裕的目的,除李德裕在執政上,確實有其能力,但更多是為培養皇黨自身的勢力,以達到能與宦黨抗衡的實力。根據《資治通鑑》所載:

德裕乃與樞密使楊欽義、劉行深議,約敕監軍不得預軍政,每兵千人聽監 使取十人自衛,有功隨例沾賞。二樞密皆以為然,白上行之。<sup>44</sup>

#### 再根據《讀通鑑論》所載:

唐自肅宗以來,內豎之不得專政者,僅見於會昌。德裕之翼贊密勿、曲施 銜勒者,不為無力,夫豈樂以其身受中人之援引者乎?然而唐之積敝,已 成乎極重難反之勢;在內則中書與樞密相表裏也,在外則節使與監軍相呼 吸也,拒之而常在其左側,小不忍而旋受其大屈。踐言與於維州之謀,潭 峻藉宣鄭覃之命,德裕固曰吾不為宦者用而我用宦者也。45

李德裕在武宗朝,始終保持維護皇權、相權,主張削弱宦官影響朝局,從上述兩篇史料中,皆能夠看出其有意架空宦官,並以「吾不為宦者用而我用宦者也」為其中心思想,也造就仇士良被淡化,宦權遭受打擊,以及佛教受到波及。

過去對於李德裕對於佛教之信奉與否,一直是長期爭論的重點,從部分行為中,能 夠看出支持佛教、也有打擊佛教,在這個基礎上,不禁令人疑問,滅佛事件並非以信仰 為目的,更多的是政治上的考量。根據《舊唐書·李德裕》中所記載:

屬郡祠廟,按方志前代名臣賢后則祠之,四郡之內,除淫祠一千一十所。 又罷私邑山房一千四百六十,以清寇盜。人樂其政,優詔嘉之。<sup>46</sup>

#### 又根據《欽定全唐文》中所載:

潤州鶴林寺故禪師元素,傳牛頭山第五祖智威祕法,是徑山大覺之師,伏

<sup>43</sup> 劉昫撰、楊家駱主編,〈武宗 李炎〉,《舊唐書》,第18卷,頁585。

<sup>44</sup> 司馬光編著、胡三省音註、標點資治通鑑小組校點、〈武宗至道昭肅孝皇帝下會昌四年〉、《資治通鑑》、 (北平: 古籍出版社,1956年),第248卷。

<sup>&</sup>lt;sup>45</sup> 王夫之,〈武宗〉,《讀通鑑論》(北京:中華書局,1975年),第26卷。

<sup>46</sup> 劉昫撰、楊家駱主編,〈列傳第一百二十四·李德裕〉,《舊唐書》,第 124 卷,頁 4511。引文中所述「淫祀」在《周禮·曲禮下第二》所載:「非其所祭而祭之,名曰淫祀,淫祀無福」,意為並非官方所認定在該區域能夠祭祀的神靈,就屬於淫祀。阮元審定,盧宣旬校,〈曲禮下第二〉,《周禮》,《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》(臺北:藝文印書館,1965年,1815年清嘉慶二十年南昌府學刊本),頁 89-1。

### 請依釋門例,賜謚號大額。47

從上述所引兩篇史料中,能看出其確有處置佛教,及其餘不屬於官方在地區性,所規劃的祭祀單位,但之後仍有位佛教高僧請諡號,如若李德裕對佛教不滿,並未信奉,理所應當不會予以尊重,因此推斷李德裕主要遵循武宗的政策。又根據《舊唐書》所載李德裕以中書省上奏:

據令式,諸上州國忌日官吏行香於寺,其上州望各留寺一所,有列聖尊容,便令移於寺內;其下州寺並廢。其上都、東都兩街請留十寺,寺僧十人。

#### 而武宗則頒布敕令曰:

上州合留寺,工作精妙者留之;如破落,亦宜廢毀。其合行香日,官吏宜 於道觀。其上都、下都每街留寺兩所,寺留僧三十人。上都左街留慈恩、 薦福,右街留西明、莊嚴。<sup>49</sup>

故李德裕在武宗下詔毀佛前,是能看出其希望能保全部分佛教寺院,其目的是多元且複雜的,包含「諸上州國忌日官吏行香於寺」、「列聖尊容」等原因。依上述史料得知,最終武宗採其建言,留上都、下都及上州計五所寺院。而後續事件之過程如前文所述,李德裕在武宗決議政策或施行時,仍會依照時局及其自身複雜之政治目的,給予相應的建言,故李德裕之政策主張與作為,大多應為權衡朝中勢力消長之考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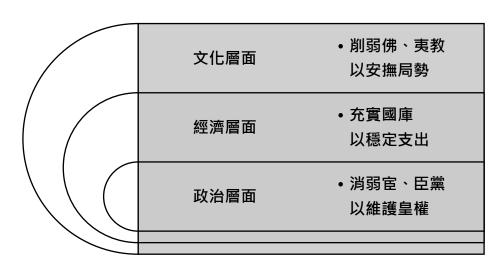
## 結論

在過往眾多有關會昌滅法的研究,但多聚焦於武宗的崇信道教,又或者是因為經濟 因素所以武宗欲滅法。雖然在會昌滅法後道教地位提升、政府財政問題略見曙光,但過 往史料中皆零碎的敘述,並未有明確性的原因。並且唐朝最大的兩個影響局勢的集團, 對於政局、政策的影響皆並未被提及與討論,因此本文欲以當時皇黨、宦黨、牛黨、李 黨等勢力的權衡,進行滅法的分析。

<sup>&</sup>lt;sup>47</sup> 李德裕,《請宣賜鶴林寺僧謚號奏》,收入於「董誥領銜,《欽定全唐文》(北京:中華書局,1987年)」, 第701 卷,百6-7。

<sup>&</sup>lt;sup>48</sup> 劉昫撰、楊家駱主編,〈武宗 李炎〉,《舊唐書》,第 18 卷,頁 604-605。

<sup>49</sup> 劉昫撰、楊家駱主編、〈武宗 李炎〉、《舊唐書》,第 18 卷,頁 605。



圖(一)會昌滅法層面分析圖

說明:由筆者自行繪製。依據政治、經濟、文化等層面因素,內外層層影響,用以剖析 會昌滅佛的局勢,以及問題、利益關係。

武宗登基是由時任大宦官仇士良扶持上位,因此對於武宗而言,仇士良有功理應封 賞,但仇士良手中握有過大權力,並且開始囂張跋扈,更有越權行事、侵犯皇權的問題, 這是武宗所不能忍的。因此武宗扶持李黨李德裕,用以與牛黨牛僧孺、李宗閔抗衡,實 則目的為打擊宦黨,正也因為如此,仇士良在政治上逐步被邊緣化,在宦黨內部也受到 空前壓力,最終退居二線。但宦黨的根基並為被武宗打擊,因此武宗於仇士良走後,便 下令施行毀佛,將大量的寺廟拆除,並驅除眾多的僧侶、僧尼等。

根據全文的論述,並且輔以史料,以及過去的研究論文,筆者認為武宗滅佛的主要因素,是以政治目的為第一要務,如若滅佛成功,能夠打擊以宦黨為首的各式集團,包含宦黨、牛黨、地方節度使、僧團等,而抬升以皇帝為首的皇黨、李黨等勢力。50在此基礎下,如若僧團受到打擊,原本能夠依靠佛寺、僧團等單位所享有的福利,皆會消失,例如免課徵稅,因此地方地主、節度使,甚至是宦官集團,皆會將眾多資產移轉至寺廟下,又例如僧團會進入各官員、節度使等宅第,因此能夠迅速、隱密的傳遞消息。

至於第二則為經濟目的,武宗朝國內、外局勢並不太平,例如地方動亂、回紇擾邊等,再加上唐朝地方節度使等因素,導致中央政府在財政上屬於捉襟見肘的情形,因此急需拓展財源,以穩定各項開支。因此佛教團體便成為政府能取得大量財源的地方,這是由於均田制度下的口分田、永業田,致使寺院的財富能永續累績,又加上眾多百姓、

16

 $<sup>^{50}</sup>$  牛黨、李黨並未有固定的政治傾向,由於政治局勢主要是由皇帝與宦官傾軋,因此牛黨、李黨成為政治鬥爭的工具。

地主大戶的捐款,使資產源源不斷地進入。

最後則拓展至文化層面,由於中國傳統的儒家文化思想,因此在思想上較為排外, 也是在此基調下,守舊派、傳統派的世族、士人,無法接受儒家思想被外來宗教顛覆, 因此出現社會上的眾多紛擾。在這樣的情況下,打擊佛教以穩定國內道教、儒教的勢力, 以及基層群眾,是符合邏輯與道理的。

綜上所述,筆者認為會昌滅法的出現,是有眾多因素而形成,並非一人、一時、一 地所能夠解釋,傳統解釋下多側重於經濟應因素,與社會因素,或者武宗本身的信仰, 但是當時的政治局勢也會在其中,扮演不可分割的要素,因此武宗與宦官的權力互動關 係,甚至至牛黨與李黨的傾軋,都會影響局勢的發展,最終形成不同的發展脈絡。

# 參考文獻

## 一、史料

大藏經刊行會編,《大正新脩大藏經》,臺北:新文豐,1983年。

王夫之,《讀通鑑論》(北京:中華書局,1975年)。

- 司馬光編著、胡三省音註、標點資治通鑑小組校點,《資治通鑑》,北平:古籍出版社, 1956年。
- 李德裕,《請宣賜鶴林寺僧謚號奏》,收入於「董誥領銜,《欽定全唐文》,北京:中華書局,1987年」。
- 阮元審定,盧宣旬校,《周禮》,《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》,臺北:藝文印書館, 1965年,1815年清嘉慶二十年南昌府學刊本。
- 圓仁撰、顧承甫、何泉達點校,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》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,1986年。
- 劉昫撰、楊家駱主編、《舊唐書》、臺北:鼎文書局、1981年、清懼盈齋刻本。
- 歐陽修、宋祁撰、楊家駱主編,《新唐書》,臺北:鼎文書局,1981年,北宋嘉祐十四行 本。
- 鄭 薫,《內侍省監楚國公仇士良神道碑》,收入於「董誥領銜,《欽定全唐文》,北京:中華書局,1987年」。

## 二、專書

- 何光滬,《中國文化的根與花——談儒學的「返本」與「開新」》,北京:團結出版社,1995年。
- 陳寅恪,《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 唐代政治史述論稿》,上海:商務印書 館,1943年。
- 黃運喜,《會昌法難研究——以佛教為中心》,新北:花木蘭文化出版社,2011年。

黃運喜,《簡明中國佛教史》,新北:大千出版社,2022年。

## 三、論文

于輔仁,〈會昌法難及其疑問之破譯〉,《五臺山研究》,1994第1期(1994年3月)。

方立天,〈彌陀淨土理念:淨土宗與其他重要宗派終極信仰的共同基礎〉,《學術月刊》, 2004 卷第 11 期(2004 年 7 月),頁 27-30。

王新婷、〈從禪宗看佛教中國化〉、《湖南科技大學學報》(社會科學版),第13卷第1期 (2010年1月),頁54-57。

李文才,〈簡論會昌時期的宦官〉,《中國史研究》,1998第4期(1998年11月)。

袁 剛、〈會昌毀佛與李德裕的政治改革〉、《中國史研究》、1988 第4期(1988年12月)。

淨 旻,〈天台宗基本架構〉,《浙江學刊》,2006卷第4期(2006年7月),頁33-38。

雷艷紅,〈君權、皇族與中晚唐政治〉,《文史知識》,2008 第 01 期(2008 年 1 月)。

釋昭慧、〈「詳考其理、各擅宗塗」一玄奘西行求法的原委〉、《弘誓雙月刊》,第86期(2007年4月)。